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2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增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1.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
2.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资金许可范围内,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2024年2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8,908.8元(不含交易费用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5,6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99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7,640.1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4.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1,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9,363.4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调整回购节奏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增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1.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切实有效地提升公司利益,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资金许可范围内,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如调整回购方案所披露的回购相关条件性内容,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6.议案9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统一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持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投票。

(四)会议登记时间
自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附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4/0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身份证或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合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出席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身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通过网络和现场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与郑晓东链接、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3款所需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将于公司确认收到后视为登记完成。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时请携带上述说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箱:ir@obsc.com.cn
联系人:李尚琦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先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伟清先生、陈伟清先生、纪炳刚先生已回避表决,为规避决策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审议范围内合理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有关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2024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在审议授权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决策行使该项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比中光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为五年(实际担保期限,担保期限等事宜最终以签署担保协议和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审议授权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决策行使该项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审议授权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在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确确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伟清先生、张广军先生、丁耀业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旧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8)。

(二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录补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录补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15: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奥比中